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4)

2024

ANNUAL REPORT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	3
企業里程碑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董事會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全面收入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主席

朱哲平先生[@]

副主席

[#] 李大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朱哲平先生

劉雲娣女士(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

嚴希茂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 李大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石柱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邱東成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基力先生(主席)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G HKACG*

蔡本立先生 *FCPA*(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鎮彤先生

劉鎮雄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邱東成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2樓1207室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 於2025年2月26日自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表現及業務發展。

回顧

於2024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居高不下、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和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均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增加了波動性及起伏。儘管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改善跡象，但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及撤銷壞賬約37,100,000港元令本公司業績受損。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股票市場波動起伏，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審慎管理風險，鞏固及區分其服務項目。這種做法旨在通過適應市場變化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確保審慎管理風險。通過重新分配資源，我們可以更好地支持增長計劃，並把握新機遇。

展望

本公司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美國非同尋常的新關稅措施令全球為之震驚，令國際貿易籠罩在不確定性及未知結果的陰影中。全球各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可能升級。因此，主要經濟體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以在日益凌亂的世界中促進穩定與合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走向及中國經濟仍然是香港股票市場未來表現的主要關注事項。中國2月份的生產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低於預期。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加劇。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中，中國在平台產業、人工智能技術、電池、太陽能板及一些其他關鍵產業的發展中保持領先優勢。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中國政府報告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2025年有望達到5%。其工作報告首次強調並寫出要穩定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以促進長期健康發展。這些因素將有助鞏固及恢復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基礎上管理借貸組合。本公司將在整體管理上不斷改善其市場定位，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謹慎的策略來開發新業務或服務，同時專注並多元化服務項目。

2024年9月，本集團成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第9類一(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執行董事報告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虛擬資產行業的機會，包括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潛在升級，以擴大其在數碼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地位。2024年12月，本集團已計劃組建合營企業，以經營虛擬房地產的數碼資產業務。

本公司亦正深入探討回收及處置應收款項行業的商機，以期於此細分但重要的金融服務領域中把握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以客戶滿意度及創新解決方案為優先考量，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成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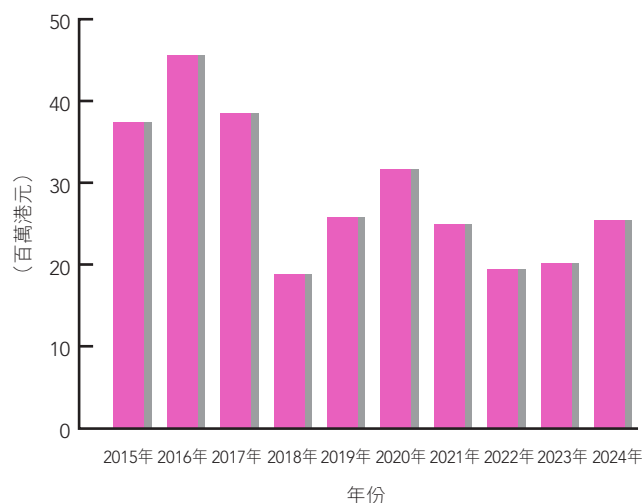
李鎮彤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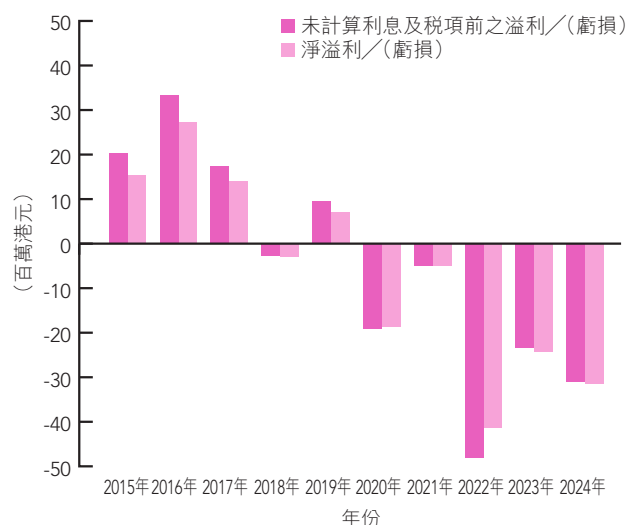
企業里程碑

1. 透過以每股0.5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以強化本公司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3.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共計110,000,000股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約60,500,000港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4.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
5.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悉數贖回10,000,000港元的票息債券。
6. 於2019年，本公司已由2018年的淨虧損轉虧為盈至錄得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
7. 於2021年，本公司的總部已搬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8. 於2022年，本公司開發及擴展其放債服務的範圍。
9. 於2023年，本公司通過按2供1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成功集資約29,950,000港元。
10.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配售最多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約13,86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收益



未計算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

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功在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本集團將其放債服務(「放債服務」)的範圍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開發及擴展至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於2024年，本公司計劃利用其金融專業知識及把握市場機會，開發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市政債券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服務。

多年來，我們自服務推出以來確認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23年比較2024年		2024年
	2023年	百分比	
收益	20,224	26%	25,5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89)	(33%)	(31,289)
淨虧損	(24,388)	(30%)	(31,666)
每股虧損(港仙)	(6.87)	(10%)	(7.56)
總資產	176,014	(12%)	154,872
股權總額	170,038	(19%)	138,372
主要表現指標			
純利率(%)	(120.6)		(124.2)
股本回報率(%)	(14.3)		(22.9)
總資產回報率(%)	(13.9)		(20.4)
流動比率(倍)	27.11		8.21
資本負債比率(倍)#	—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較2023年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約6,900,000港元，而2023年的費用收入則為87,000港元。2024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至約5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減少至約17,700,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18,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約21%至約11,9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約34%至約5,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至約31,300,000港元，而於2023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23,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31,700,000港元，而於2023年則為淨虧損24,4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24年度，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撇銷約16,200,000港元的壞賬及約20,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合共37,1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56港仙，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6.87港仙(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市場回顧

於2024年，恒生指數在連跌四年後反彈，於2024年12月31日收報20,059點，按年上升約3,016點或約17%。2024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318億港元，較2023年的1,050億港元增加26%。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數量於2024年為71宗，而2023年同期則為73宗。儘管如此，投資者情緒仍然疲軟脆弱，寧願採取觀望態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居高不下、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和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均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增加了波動性及起伏。儘管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改善跡象，但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及撇銷壞賬約37,100,000港元令本公司業績受損。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股票市場波動起伏，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審慎管理風險，鞏固及區分其服務項目。這種做法旨在通過適應市場變化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確保審慎管理風險。通過重新分配資源，我們可以更好地支持增長計劃，並把握新機遇。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4年，由於投資者情緒持續低迷，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並無明顯改善。由於恒生指數由2019年至2023年連續四年下跌，我們大部分客戶於2024年度決定不進行活躍交易，以平衡風險及回報。於2024年，交易總額為379,300,000港元，而2023年則為682,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為約5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則為約1,3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客戶，可能有助於在整個市場景氣期間推動其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的活躍證券賬戶為149個(2023年12月31日：127個活躍證券賬戶)。年內，本集團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成功取得約20名新客戶。透過這些新客戶，本集團可獲得服務或託管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我們的主要驅動力及焦點，包括兩項主要業務：(i)孖展融資；(ii)放債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錄得減少約5%至17,700,000港元，而2023年則約為18,700,000港元。於2024年，就我們在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識別並提及為遭受嚴重損失的八名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客戶，扣減總額約7,8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計提撥備(2023年：14,000,000港元)。儘管經歷起伏並存在風險，但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依然穩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2024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2,100,000港元或增加約21%至11,900,000港元(2023年：9,8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減少3,000,000港元或約34%至2024年的5,900,000港元，2023年則為8,900,000港元。

貸款集中於主要借款人的明細

本集團已避免依賴借款人的個別或重大客戶集中度。於2024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0,1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3%(2023年：16%)。於2024年12月31日，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與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91,800,000港元(2023年：14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61%(2023年：58%)。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分別分為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放債服務。

(A) 孖展融資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瞭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個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够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35%。

於2024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1,900,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21%。年內，我們與客戶討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強化客戶關係。加強溝通令我們更了解客戶的需要，並相應地度身訂造我們的服務。因此，部分客戶就貸款利用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互惠互利的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6,8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6,800,000港元減少約51%。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的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重點提及的八名孖展融資服務客戶中，有三名客戶已破產。由於該三名客戶破產，年內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約5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156.8
八名客戶中三名申請破產的客戶的撇銷金額	(54.0)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	(26.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76.8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儘管上市證券可作為放債的抵押品，然而客戶亦可將其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作為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品。於2024年，本集團確認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5,900,000港元，較2023年的8,900,000港元減少約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企業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其定期貸款。相對而言，該筆還款減少了未償還貸款，因而降低了本年度放債服務的整體利息收入。此外於2024年，本集團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部分來自數筆較小額及較短借貸期的貸款。就2024年度而言，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已作出扣減總額約3,000,000港元(2023年：4,600,000港元)的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應佔的應收貸款總額約74,5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100,200,000港元減少約26%。儘管我們授出一些新貸款，但由於已撇銷合共約59,80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故應收貸款總額有所減少。年內，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提及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八名客戶中，有四名客戶已宣佈破產。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100.2
八名客戶中四名申請破產的客戶的撇銷金額	(59.8)
年內應收貸款的變動	3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7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現有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明細：

客戶 (按應收貸款 賬面值排名)	類型及 客戶來源	背景及 與借款人的 關係 (附註1)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累計減值 虧損(計入 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的 比例 %
第一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 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6日 及2024年 7月2日	19.0	16並變更為 12	6個月	股份質押 一項物業 估值約19.0	19.2	1.9	17.3	25.8
第二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控股公司 無	2024年1月19日 及2024年 10月21日	16.5	12	6個月	股份質押 物業估值 約238.0	16.6	0	16.6	22.3
第三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 定期貸款的 孖展賬戶 (非定期)沒有 抵押品	12.4	12.4	0	16.6
第四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投資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定期 貸款沒有 抵押品	12.4	12.4	0	16.6
第五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投資商人 無	2024年12月19日	6.0	24	12個月	第三方個人 擔保的抵押品 17.0	6.0	0	6.0	8.1
第六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運輸業務 無	2024年4月23日	3.5	13	12個月	股份質押 33.9	3.6	0	3.6	4.8
第七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私人公司股東 無	2024年11月8日	3.0	34.8	1個月 延長至 2025年 4月7日	股份質押 3.0	3.1	0	3.1	4.2
第八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餐飲業公司董事 無	2024年12月13日	1.2	30	1個月	股份質押 1.7	1.2	0	1.2	1.6
總計								74.5	26.7	47.8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授貸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等，包括有意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小至中型公司之證券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此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來自本公司股東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孖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仓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客戶間有任何關係。
4. 名單仍包括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提及的八名客戶中的兩名客戶，該兩名客戶與放債或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有關。本公司繼續與客戶聯絡，並促請收回貸款。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正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我們已就該兩名放債借款人的100%減值作出撥備。
5. 第一名客戶的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因此計提10%減值撥備。客戶在合約到期時已支付部分利息但未能償還貸款。已就貸款結算進行持續討論及協商。
6. 第三名及第四名客戶已作出100%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項下之應收貸款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在PCGL賬面項下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的應收貸款：

按性質劃分之貸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千港元	期限	年利率 %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
有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	49,668	12個月	12至34.8	66.74
有個人擔保之貸款	24,748	逾期	12	33.26
應收貸款總額	74,416			1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6,667)			
應收貸款淨額	47,749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有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	19,666	6個月	16	19.62
有個人擔保之貸款	80,563	逾期	12至15	80.38
應收貸款總額	100,229			1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63,108)			
應收貸款淨額	37,121			

根據PCGL的貸款組合，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8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66.74%有抵押品擔保，年利率為12至34.8%。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有個人擔保)而言，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33.26%，年利率為12%。

根據PCGL的貸款組合，於2023年12月31日，共有7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20%有抵押品擔保，年利率為16%。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有個人擔保)而言，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80%，年利率介乎12%至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關於上述變動，「PCGL」業務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項下的逾期應收貸款之回收行動及狀態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列)	強制執行之原因	回收行動	狀態
第一名客戶	1) 到期時無法全額償還貸款額	1) 與客戶協商並要求其償還貸款 2) 償還部分利息，但未償還貸款	1) 持續協商及討論以結清貸款
第三名客戶 [®]	1)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2) 儘管多次要求，客戶仍未償還貸款	1) 指示律師於2025年1月25日發出要求函件 2) 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1) 持續與客戶聯絡，但仍無法支付貸款
第四名客戶 [®]	1)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2) 儘管多次要求，客戶仍未償還貸款	1) 指示律師於2025年1月25日發出要求函件 2) 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1) 持續與客戶聯絡，但仍無法支付貸款

繼續尋求法律意見及律師於2025年1月25日發出一封要求函件

⁽¹⁾ 本集團保留對上述放債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差額的權利。

[®] 請參閱我們在第10頁的圖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放債業務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9,666	30,477
逾期(減值後)	17,455	17,272
	37,121	47,749

尚未到期的貸款將於4個月內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結轉的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額為19,100,000港元的貸款獲得展期。

5. 客戶資料

放債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員工或客戶推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PCGL客戶列示於下表：

客戶類型	客戶數目	
	2023年	2024年
企業	0	2
個人	7	6
總計	7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與市場氣氛及客戶的需求或要求息息相關。於2024年，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服務在證券及債券配售方面均有顯著改善。在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地方政府的一種融資機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是一家投資公司，透過出售稱為「城市投資債券」或「城投債」的債券，借入資金為房地產發展及其他地方基礎設施項目融資。本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安排交收並收取費用收入或代理費作為回報。於2024年度，本集團從事14項配售及包銷活動，而於2023年則只有1項配售活動。於2024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約6,900,000港元的收益，而於2023年則為87,000港元。我們預期，只要市場氣氛改善，股票及債券的配售或包銷服務的費用收入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證券所得費用收入	1,258
配售債券所得代理費收入	5,645
收入總額	6,90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2024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2023年：49%），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1%（2023年：12%）。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兩年的募款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19.6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98港元折讓約19.93%。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

配售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建議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利未來發展。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13,860	不適用－配售事項 尚未完成	2025年 第三季度前
總計	13,860		

(註：*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76港元配發81,21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供股

於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25港元，以籌集最多約29,95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2023年6月8日：-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25%；
- (ii) 較股份於(2023年4月13日-即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0.7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39.6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5港元折讓約39.43%；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83港元折讓約31.47%。

以下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與實際用途之間如原計劃般並無重大差異。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所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14,975	14,975	無	不適用
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14,975	14,975	無	不適用
總計	29,950	29,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資產總額	154.9	176.0
信託銀行結餘	12.6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	23.4
貿易應收款項	55.1	97.8
應收貸款	47.8	37.1
貿易應付款項	(12.2)	(2.7)
資產淨值	138.4	17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154,9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6,000,000港元減少約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7,8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100,000港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八名孖展融資客戶中有三名客戶申請破產而被撇銷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增加至47,800,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同期的37,100,000港元增加約29%。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下降至15,900,000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3,400,000港元。結合上述因素，本集團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0,0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8,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較2023年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至約6,900,000港元，而2023年的費用收入則為87,000港元。2024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至約5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減少至約17,700,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18,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約21%至約11,9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約34%至約5,900,000港元。

於2024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因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述的八名客戶因重大虧損而無法履行還款而受到負面影響。整體收益25,500,000港元已調整，扣減利息約7,800,000港元(2023年：1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抵押借款服務的扣減政策

本集團有關採用扣減的一般慣例、政策及程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採納已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i) 本集團任何客戶未能按協定條款及條件履行還款責任；
- (ii) 經諮詢管理層、董事會及專業人士後，其後決定減值屬適當。

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被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會計政策的減值金額。董事會及管理層已考慮到並計及出現重大虧損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客戶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已決定該等受影響客戶的利息收入應作出扣減，以免扭曲本公司業績。此決定已於過去三年實行。

扣減政策採取現實保守的方法。

- I. 與該「八名客戶」有關的問題始於2022年。於2022年，儘管採取較溫和的方法，但仍實施扣減。
- II. 於2023年，由於該「八名客戶」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三階段，問題惡化。已產生信貸減值。於2023年，已計提14,000,000港元的扣減總額。
- III. 於2024年，問題持續且該「八名客戶」仍無法償還彼等的貸款。該等客戶中，四名客戶已破產。考慮到餘下客戶無力履行其利息或償還本金的責任，董事在面對扣減利息時選擇保守的方法。其應佔利息收入並未入帳，導致合共扣減7,800,000港元。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千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907	9,823	11,866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7,333	8,874	5,883
利息收入總額	19,240	18,697	17,749
扣減金額	4,100	14,000	7,800
如包括上述金額	23,340	32,697	25,549
應佔概約百分比	18%	43%	31%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為保持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成本控制及效益亦是管理層已揭示及審查的重要領域。於2024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約8,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2%至2024年的約6,900,000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名董事已從本公司離職，導致董事酬金減少。僱員福利開支佔2024年開支總額約12% (2023年：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11.8	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37.1	28.0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48.9	33.1

附註a：於2024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1,800,000港元，而2023年則為5,1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3%(2023年：36%)。其他經營開支較2023年大幅上升約131%至2024年的11,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2024年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附註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37,100,000港元(「該減值」)(2023年12月31日：28,000,000港元)，當中16,7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20,4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與信貸有關的事項。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察其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董事組成，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控制於計算水平之內。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放債及其他放債客戶之應收貸款所致。為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訂立以下信貸政策：

(i) 本集團關於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政策

有關本集團非定期借貸業務，代表員工負責申請信貸額度，其乃授予非定期貸款客戶的最大貸款額，按計及信貸委員會為個人非定期貸款客戶評估的現有及潛在信貸風險後釐定。代表員工必須向信貸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例如財務狀況證明、收入證明、資產證明、納稅申報表等，以妥善評估客戶的信譽。之後，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客戶的職業、其往績記錄、其交易方式、收入證明、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客戶在本集團的信貸歷史審批信貸額度。

此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審查交易系統產生的每日追收孖展報告並開展追收孖展(如適用)。面臨追收孖展的客戶除非已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彼等的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保足彼等之孖展價值，否則不允許進行進一步的證券買賣。經考慮客戶的個人資料、往績記錄、信貸及還款歷史或抵押品的價值及流動性等因素之後，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可以批准有關客戶延長強制平倉、還款安排及／或作特殊監察及處理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集團關於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審查及決定每一筆定期貸款申請。在授出貸款之前，所有新客戶均須成功完成本集團的信貸及財務背景調查，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

在信貸監察方面，信貸委員會將檢查違規情況，並在必要時向董事報告。董事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由前台團隊進行之貸款批准程序及文件是否正確執行。對於有抵押品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確定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如證券貸款比率(如適用)增至或超過預定的接受比率，則可能會要求借款人存入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分未償還的貸款，以使證券貸款比率低於接受比率。

倘借款人要求調整還款時間表，每宗個案須獲信貸委員會批准。該獲批准之重組貸款將由前台團隊監察，並由信貸委員會檢閱以確保準時還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已嚴格遵從上述之信貸政策。

貸款減值政策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以下變項之函數：

1. 違約概率；
2.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
3. 違約風險。(應收款項總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之過往資料。

(a)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據此，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按一般的方法(即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總而言之，根據一般的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以下的「三階段模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生命周期)會予以確認。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確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我們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評估：

a.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首先，本集團須就自首次確認後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鑑於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管理層認為帳齡分析意義不大，因為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天數）高度相關。因此，管理層於評估違約風險時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定量因素：

抵押率：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證券抵押品的市值

實際還款差額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其他因素：

- 借款人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料對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特別是孖展客戶就追收孖展及本集團作出類似要求時的回應；
- 指定金融資產或擁有類似特質的類似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有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措施（如適當）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的評估，全年密切監控每位客戶的違約風險。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上述相關因素的評估，將孖展客戶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項下的孖展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而第二及第三階段項下的孖展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個人基準計量。

為識別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應收款項結餘分為第一、二及三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	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第二階段：	就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以下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標：
	a. 倘抵押率超過70%；
	b. 倘孖展客戶與本集團就信貸增強措施*進行磋商(即無法維持前期孖展要求)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若達到以下標準，則顯示結餘已出現信貸減值：
	a. 本集團會要求孖展客戶進行清算以清算其證券抵押品來結清未償還結餘；及
	b. 孖展客戶未按照信貸增強措施(如有)履行其責任；或
	c. 本集團與孖展客戶失去聯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備註*：

本集團的信貸增強措施一般包括與客戶簽訂單獨的還款協議或其他形式的協議以結清結餘。

於將結餘分為三個階段後，管理層計算了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公式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應收貸款毛利率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管理層評估的比率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還款差額／應收貸款毛利率

管理層個別評估每位第三階段客戶的違約概率，並將其分為以下兩組，根據以下標準確定違約率：

標準	採用的違約概率	
	2024年	2023年
• 對本集團的追收作出回應	不適用	60.00%
• 超過6個月未對本集團的追收作出回應	100.00%	90.00%

(b)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已從事兩種類型的放債。證券抵押借貸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證券抵押借貸應收款項

與計算孖展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似，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此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根據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以考慮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非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

對客戶階段類型及減值撥備率的評估與附註a所述相同。

其他有抵押借貸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假設，違約概率與逾期天數相關，而非與抵押品價值相關，此與孖展應收款項相似。

於確定此等新客戶的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i)貸款人的背景資料；(ii)貸款人的財務資料；(iii)貸款人提供的抵押品的估計價值；(iv)於不變現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自貸款人收回的估計現金；(v)貸款人能否提供任何個人擔保，如貸款擔保(如適用)；(vi)貸款人的資產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顯示已於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提及的八(8)名個人客戶(「八名客戶」)或(「以下相關客戶A、B、C、D、E、F、G及H」)(「相關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時狀態、情況、種類及未償還金額：

相關客戶 A至H之名稱	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 關係(現時或往時)	狀態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年利率
1. A	獨立第三方	維持不變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0.2	12.5%
2. B	獨立第三方	維持不變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6.4	12.5%
3. C	獨立第三方	破產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撤銷	不適用
4. D	獨立第三方	破產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撤銷	不適用
5. E	獨立第三方	破產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撤銷	不適用
6. F	獨立第三方	維持不變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17.5	24%
7. E	獨立第三方	破產	定期貸款	9個月及12個月	撤銷	不適用
8. G	獨立第三方	破產	定期貸款	5個月	撤銷	不適用
9. D	獨立第三方	破產	定期貸款	8個月及12個月	撤銷	不適用
10. H	獨立第三方	維持不變	定期貸款	12個月	12.4	12%
11. A	獨立第三方	維持不變	定期貸款	12個月	12.4	12%
12. C	獨立第三方	破產	定期貸款	12個月	撤銷	不適用

附註：

1. 相關客戶包括孖展融資(非定期)及放債(定期)貸款客戶。
2.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及非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
3. 欠款的借款人無法償還其債務責任。彼或債權人隨後向其提出破產呈請。經過法律程序後，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個人借款人破產，其資產由其債權人公平有序地分配。
4. 於2024年，香港高等法院宣佈相關客戶C、D、E、G破產。其貸款已撤銷。
5. 客戶A、B、F及H仍在名單上維持不變。本集團已進行信貸減值評估、與客戶進行聯絡及討論以取回貸款。儘管經多番要求，客戶仍未能償還拖欠的貸款。本集團已對其貸款作出100%的減值撥備。我們已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於1月份，律師已送交正式要求函件，而該四宗案件仍在處理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相關客戶的狀態以及所發生的事件及減值變動

請參閱我們的2023年年報。該等八名相關客戶各自已抵押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該等客戶原為非定期貸款的孖展融資客戶。本集團在審批此等有抵押貸款過程中已嚴謹遵從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等證券抵押品的市值於2022年1月初驟降，而彼等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已達不可接受水平。自2022年1月起，我們一直追收孖展，並要求該等客戶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以滿足孖展貸款要求。該等客戶各自均未能償還有關孖展貸款。本集團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於2022年強制出售有關抵押品。強制出售後收取的款項並不足以償還各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因此，該等貸款的性質無可避免需轉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一直堅持收回拖欠的貸款。

於2024年，我們繼續與該等客戶討論並要求彼等還款，惟彼等仍無法償還拖欠的貸款。因此，董事及管理層向律師尋求專業意見。我們已發出要求函件，並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年內，香港高等法院宣佈該八名客戶中的四名客戶破產。對於餘下四名相關客戶，我們採納「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對該等貸款作出100%的減值撥備。對於四名宣布破產的客戶，由於該等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我們沒有實際的收回機會，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已獲撇銷及我們已就其未償還餘額作出特定減值撥備。

於2024年，本集團亦對一名放債及另外三名孖展融資借款人採用產生10%減值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放債客戶僅於合約到期時部分償還及無法全額償還其貸款。正進行進一步協商及討論以結清貸款。就另外三名孖展融資借款人，其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其貸款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本集團已開始追收孖展。該三名客戶已獲通知，但未能償還其孖展不足。因此，我們就全部四名被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的借款人按實際還款差額（即證券抵押品市值－未償還貸款金額）計提10%減值撥備，總額約為4,300,000港元。因此，我們於2024年作出的減值撥備總額約為5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就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的孖展融資及放債客戶的減值撥備

客戶	貸款性質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擔保／抵押 類別／可變現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減值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採用減值撥備 的百分比 (百分比)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 觸發事件	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的 階段
客戶(i)	非定期	20.1	11.3	0.9	10	孖展不足及追收孖展	第二階段
客戶(ii)	定期	19.20	約19.0	1.9	10	支付部分利息，未能償還 貸款總額	第二階段
客戶(iii)	非定期	18.4	6.3	1.2	10	孖展不足及追收孖展	第二階段
客戶(iv)	非定期	17.5	零	17.5	100	多次要求、未能償還貸款及 已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階段
客戶(v)	定期	12.4	零	12.4	100	多次要求、未能償還貸款及 已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階段
客戶(vi)	定期	12.4	零	12.4	100	多次要求、未能償還貸款及 已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階段
客戶(vii)	非定期	6.4	零	6.4	100	多次要求、未能償還貸款及 已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階段
客戶(viii)	非定期	3.4	0.8	0.3	10	孖展不足及追收孖展	第二階段
客戶(vi)	非定期	0.2	零	0.2	100	多次要求、未能償還貸款及 已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階段
總計		110.0	37.4	53.0 [#]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金額連累計利息
2. 就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第二階段的非定期孖展融資客戶(i)、(iii)及(viii)作出的撥備總額為2,400,000港元。
3. 客戶(iv)、客戶(v)、客戶(vi)及客戶(vii)分別指相關客戶F、相關客戶H、相關客戶A及相關客戶B。
4. # — 向下約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2023年：所得稅開支9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業績已受到與未履行其還款的該等八名客戶有關的連續減值之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1,300,000港元(2023年：23,5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1,700,000港元(2023年：24,4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撇銷約16,2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0,900,000港元，合共37,1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0港元)，當中16,7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20,4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0港元)則來自放債客戶之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3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為4,300,000港元，而於2023年則為3,2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5,900,000港元(2023年：23,4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2023年：無)，且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4年約為0%(2023年：0%)。

然而，由於減值虧損，本集團的資本及現金流量受到限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擴充本公司資本，因為資金規模與借貸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有直接關係。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該事件外，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471	162,011
貿易應收款項	55,134	97,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9	23,394
流動負債	16,500	5,976
貿易應付款項	12,243	2,732
租賃負債	—	622
流動比率(倍)	8.21	27.11
資本負債比率(倍) [#]	—	—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4年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資歷、專業知識、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而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4年，本集團已僱用16名新僱員(2023年：9名新僱員)，並有5名(2023年：5名)僱員離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6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董事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美國非同尋常的新關稅措施令全球為之震驚，令國際貿易籠罩在不確定性及未知結果的陰影中。全球各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可能升級。因此，主要經濟體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以在日益凌亂的世界中促進穩定與合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走向及中國經濟仍然是香港股票市場未來表現的主要關注事項。中國2月份的生產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低於預期。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加劇。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中，中國在平台產業、人工智能技術、電池、太陽能板及一些其他關鍵產業的發展中保持領先優勢。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中國政府報告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2025年有望達到5%。其工作報告首次強調並寫出要穩定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以促進長期健康發展。這些因素將有助鞏固及恢復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基礎上管理借貸組合。本公司將在整體管理上不斷改善其市場定位，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謹慎的策略來開發新業務或服務，同時專注並多元化服務項目。2024年9月，本集團成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第9類一(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虛擬資產行業的機會，包括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潛在升級，以擴大其在數碼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地位。2024年12月，本集團已計劃組建合營企業，以經營虛擬房地產的數碼資產業務。

本公司亦正深入探討回收及處置應收款項行業的商機，以期於此細分但重要的金融服務領域中把握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以客戶滿意度及創新解決方案為優先考量，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成長。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制定及實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營運及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各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企業文化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良心、誠實及正直的服務，使本公司存續及發展，成為著名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合作團隊的敏捷、勤奮及奉獻精神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營造了一個重視公開、公平、道德的環境，並堅持不懈地為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而努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朱哲平先生(「朱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於2022年9月加入的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先生為本公司的領軍人物，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李先生之主要職責包括物色新商機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彼等之職責分工已被清晰界定並確立。主席監察董事會及以公司未來的最佳利益行事。決策於執行前均經執行董事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認為該模式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營運及迅速開展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更高效及有效地達成其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本公司的成功管理及營運。

(附註：於2025年2月26日，朱哲平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石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

董事會

期內，董事會內出現調任情況，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各種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的組成乃為確保其成員擁有各項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履行受信責任。所有董事會董事均有彼等各自特定的聘用期限，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簡歷及彼等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0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審閱並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以作為年度審閱。於2024年回顧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憑藉自身的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可使本公司獲益及對本公司有所貢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營運、營銷及執行董事會採用的策略。彼等確保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本集團的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李先生為放債行業的專家，而朱哲平先生、李大鵬先生及劉雲娣女士均與中國的企業家及公司有著密切的關係及豐富的業務往來經驗。

* 李大鵬先生(「李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酬金及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李鎮彤先生	240	2022年9月14日
朱哲平先生	320	2023年9月15日
嚴希茂先生 [@]	359	2023年8月10日
李大鵬先生 [#]	60	2024年11月1日
劉雲娣女士	13	2024年12月12日

[@]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 於2024年11月1日加入及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擔任管理職務的成員。接替邱東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鎮雄先生(「劉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及為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第6類(企業融資)的註冊代表。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除劉先生外，石柱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石柱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業務經驗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酬金及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邱東成先生(*)	239	2022年9月2日
劉鎮雄先生(\$)	1	2024年12月30日
石柱先生(\$)	1	2024年12月30日

(*)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 於2024年12月30日加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是第三年加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千港元	委任的開始日期
劉基力先生	144	2022年9月2日
黃俊鵬先生	144	2022年9月7日
鄭文彬先生	144	2022年11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鄭文彬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黃俊鵬先生為一名香港合資格律師，並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劉基力先生累積了豐富的反貪腐及反洗錢犯罪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的豐富經驗，並擔任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的重要職能，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多元化。本公司明白及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董事會的所有提名均基於實事求是的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董事會的客觀標準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優勢。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聘任劉雲娣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共事，以避免董事會性別單一。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對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前景的重要性，並將繼續遵守該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規定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職能。其亦已審閱、評估及評論中期及綜合末期業績。綜合業績已遵照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附錄C1。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規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彬先生、黃俊鵬先生及劉基力先生。鄭文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修訂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朱哲平先生	1/1	11/11	—	—	—
李大鵬先生 ^(^)	—	3/3	—	—	—
嚴希茂先生 ^(#)	1/1	9/10	—	—	—
劉雲娣女士 ^(@)	—	2/2	—	—	—
邱東成先生 ^(#)	1/1	10/10	M (3/3)	M (3/3)	M (3/3)
李鎮彤先生	1/1	11/11	—	—	—
石柱先生 ^(§)	—	1/1	—	—	—
劉鎮雄先生 ^(§)	—	1/1	—	—	—
劉基力先生	1/1	11/11	M (3/3)	M (3/3)	C (3/3)
黃俊鵬先生	1/1	11/11	M (3/3)	M (3/3)	M (3/3)
鄭文彬先生	1/1	11/11	C (3/3)	C (3/3)	M (3/3)

([△])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 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

([§])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 不適用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就決議多項事宜取得董事會的同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34
非核數服務	—
總額	734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4年年度，本集團錄得23% (2023年：38%)的員工流失率，5名僱員離職(2023年：5名)，並有11名額外新僱員(2023年：4名)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而於2023年則有16名。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本公司的報告時採納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附錄C2)。請參閱第51頁至第69頁。

不競爭承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近親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2024年全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有關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須就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就向聯交所提供虛假信息或作出虛假聲明的潛在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9D條，律師分別於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2月19日向李大鵬先生及劉雲娣女士均提供了簡要介紹。其後，彼等已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舉行會議，以幫助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年內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

防止清洗黑錢及反貪污

本公司按照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在防止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方面均採納業內的良好慣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一律嚴禁以行賄或貪污手段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饋贈或要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均已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信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確保足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鑒於業務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項正式政策，為設定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集中限額及調查可能違規行為的程序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清晰指引。該政策亦涉及證券抵押品的質量、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及客戶的信用度。為了快速發現及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信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包括壓力測試、信貸風險分析及抵押品評估在內的強大監控結構。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匯報其專業領域的重大進展以及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任何個人客戶的抵押證券或抵押品不能通過評估，可能會被立即進行追收孖展、要求還款、要求投資組合多元發展及就各類解決方案與孖展客戶聯絡之跟進行動，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視為必要之其他行動。就非財務風險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規定及規例以及監督及修正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公司的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因而已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修訂及改進。董事會已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的。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以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詳盡回應有關查詢。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年內，董事會滿意所進行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的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新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及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該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就選舉董事而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申請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籌備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查詢公開可得之有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的溝通或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投訴。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的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的辦公室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議案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議案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觀點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D.1.3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

朱哲平先生(「朱先生」)，64歲，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朱先生於生物科技、房地產發展、農業機械、銷售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多項專業知識。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鑫眾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於2023年5月，朱先生獲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副主席

李大鵬先生(「李先生」)，69歲，於2024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名北京鋼鐵學院)取得計算機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及於辛辛那提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彼具備資本市場系統發展豐富經驗。自2015年11月10日起，李先生現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185)。李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於紐約商品交易所出任首席架構師；於2003年至2010年擔任上海期貨交易所首席信息官及技術管理委員會主任；於2010年至2012年為上海寰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於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總裁高級顧問。

(註：李先生由於個人健康問題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彼希望將更多的時間投入至其家庭，並同時兼顧其他業務及興趣。)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娣女士(「劉女士」)，43歲，於202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電子資訊科技及企業市場管理經驗。彼亦曾擔任多家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劉先生」)，28歲，於2024年12月30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授權代表。劉先生在機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併購等各種企業及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i)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ii)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

石柱先生(「石先生」)，56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法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1993年11月至2000年5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石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石先生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6日起，石先生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46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俊鵬先生，58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鄭文彬先生，55歲，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主管。彼曾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中建電訊任職高級項目經理。由1998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鄭先生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擔任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0))任職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然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任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零售業務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該公司擔任投資服務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鄭先生為萬寶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21年6月至今，彼成為萬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鄭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棣棠先生，52歲，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1997年6月以來，李先生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曾於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邁高達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穎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他曾於8 Securities Ltd. (SoFi HK)及昇悅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位或董事。彼負責與證監局聯絡、指導及監督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整體運作。彼於1994年取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張嘉兒小姐，34歲，自2022年9月起，彼加入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本公司行政、營運及監控方面擔任管理職位。彼亦為風險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於2013年，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投資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於Worl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行政職位。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7歲，自202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現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全部均於GEM上市。彼現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該公司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於2019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2007年2月至2017年12月於HLB任職逾十年。自2019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會員—認可ESG策劃師CEP®。於2017年蔡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修讀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蔡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歐建基先生，60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需求的定制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所得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進行10換1的股份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60,5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極點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按0.3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5,118,9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以籌集約14,290,000港元。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30,460,000港元(毛額)或約29,950,000港元(淨額)。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70,100股。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81,2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約487,280,100股。

財務報表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1,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8,000,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主席

朱哲平先生[@]

副主席

李大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0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朱哲平先生[@]

李鎮彤先生

李大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0日獲委任)

劉雲娣女士(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

嚴希茂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石柱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邱東成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於2025年2月26日自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且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實體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2024年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	96,836,250	23.85%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	49,375,000	12.16%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洪釗鴻先生為本公司96,836,2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釗鴻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85%。
2.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4)。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70,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建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9%(扣除庫存股份後)。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自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合併為24,550,000股股份。

此外，在直至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30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6月11日屆滿，本公司將申請新股份計劃以取代上述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亦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每年評估其股息付款。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及盈利、發展、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其他儲備規定、盈餘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情況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總額為無（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成功完成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487,280,100股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9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4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2025年5月30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香港金融機構，現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更全面了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深信嚴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為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並因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為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負責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排列優先次序。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挑戰，此乃由於與去年相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我們肯定各業務單位僱員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節能措施的實施。作為一家綠色企業，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減少用電及修訂該等節能措施，以減少日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層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後任何新疫情的出現，並於業務營運中實施各種安全措施。我們不時與不同業務線的僱員(特別是前線僱員)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現有安全措施是否充足。我們定時更新內部健康指引，以確保僱員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確保業務營運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其他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控制措施以及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碳足跡。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僱員中進一步推動多元化主題。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

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進一步發展，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由於難以運用手頭資源進行驗證，故此未有包括來自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報告期間

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4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兩部分組成。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亦負責設立指標及目標。為能更好地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排列優先次序，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及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及指標。董事會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

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足夠了解。如有必要，工作小組亦會聘請第三方顧問以尋求協助。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討論和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高度重視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應用該等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事宜，將已確認的重大事宜列作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的重要考量。該等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定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主要轉換因素的來源會於適當部分說明。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披露的資料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統計方法與上一年所用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動，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應部分作出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創造正面價值，並相信要拉近我們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社會整體的關係，就必須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藉著持份者參與，我們可確保能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從而有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讓彼等能充分了解我們在以下關注領域的目標及發展：

主要參與持份者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投資者與股東	• 公司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投資者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 告示板 • 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 • 商務會議及簡報會 • 年度績效評估會議
外部持份者	供應商	• 年度評估 • 會議、電話通話及電子郵件
	客戶	• 定期會議 • 每日與前線僱員溝通 • 客戶反饋機制
	公共社區	• 會議及通訊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資料披露 • 重大會議及政策諮詢 • 機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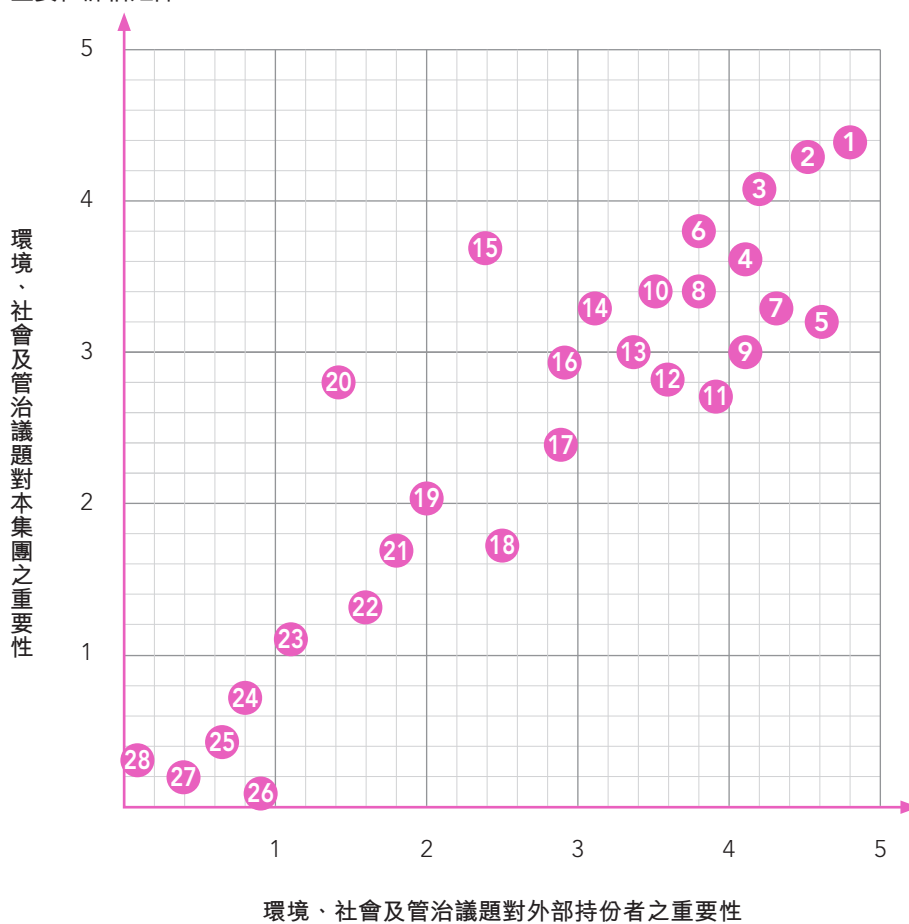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與工作小組溝通後，我們透過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內，內部與外部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供應商)已參與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產品健康及安全
2.	客戶資料及私隱	16.	僱員發展與培訓
3.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17.	促進當地就業
4.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8.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5.	職業健康及安全	19.	營銷傳播(如廣告)
6.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0.	產品及服務標籤
7.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1.	材料運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8.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22.	能源使用(如電力、煤氣、汽油)
9.	環保產品及服務	23.	水資源運用
10.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時間及工作環境)	24.	氣候變化
11.	社區支持(如捐款及義工活動)	25.	產生有害廢棄物
1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26.	溫室氣體排放
13.	供應商選擇及監控	27.	產生無害廢棄物
14.	僱員的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廢氣排放

通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其重要層面，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滿意度；(ii)客戶資料及私隱；(iii)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iv)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與去年相若，已識別的重要層面圍繞社會及企業管治範圍。

關注領域

就環境管理而言，雖然本集團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等各項業務並未構成重大環境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減少於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監控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本集團一直注重與盡力減低環境影響並擁有良好營運慣例的公司合作。本集團亦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本集團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設計及推行一個可持續運行的系統，以收集有關監管變動的資料，並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這使得本集團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精神，以按照目前公認的慣例履行職責，並確保其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及放債，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本集團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協助彼等了解孖展買賣之風險；及(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歡迎閣下通過以下任何渠道提供建議或與本集團分享閣下的觀點。

電郵： enquiry@pinestone.com.hk
網站： <http://www.pinstone.com.hk>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電話： (852) 3728 0828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於環境、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及發展、良好營運慣例以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A. 環保因素

A1 排放物

為尋求長遠的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有其政策管理於其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量及廢棄物處置。為減輕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僱員於其日常工作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於其日常營運時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對環境直接產生極少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由於工作場所使用的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及文儀設備）。

排放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7.97	7.67	+4%
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平方呎	少於0.01	少於0.01	+4%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僱員	0.30	0.51	-42%

於2023年及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約為7.67噸及7.97噸。兩年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約4%或0.30噸。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用電量。由於辦公室的樓面於2024年並無變動，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4%，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變動百分比一致。於報告期間，因僱員總人數增加，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42%。

為於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其業務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沒有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管理及處置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無害廢棄物會盡量循環再造，否則會送往堆填區或焚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運用

為達至更高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不必要的資源，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監管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量

為達至節能效果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措施，確保最有效地使用電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選用節能電器，如使用T8熒光燈管(即目前最節能的光源之一)；
2.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3. 建議僱員在電器無人使用時將電腦設為休眠模式，並關閉其他所有辦公設備；
4.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5. 鼓勵採用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能源消耗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8,754	8,126	+8%
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平方呎	4.98	4.62	+8%
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僱員	324.22	541.73	-40%

與去年的數據相比，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增加8%。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增加8%，乃由於2024年能源消耗總量增加而辦公區域面積總量於2024年保持不變。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減少40%，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資源使用效率，並逐步因應本年度的資源使用率制定未來用電量化目標。

本集團減少能源消耗之計劃及措施可反映其有效使用能源的能力。能源消耗對本集團之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管理能源使用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載於上文。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用水。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主要用於僱員飲用及清潔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主要的商業區，其中水費包含在整體管理費內。因此，相應數據為不相關，且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及制定節約用水目標。

儘管如此，我們仍鼓勵僱員參考水務署發出的節約用水措施，以減少用水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水資源的問題。

用紙量

為了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遵從多項節約資源及效能的措施，以促進無紙化辦公室，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鼓勵僱員在用紙前評估是否有必要打印，以減少使用紙張；
2. 鼓勵雙面印刷及使用廢紙打印；
3. 集團內公司間的非正式文件及草稿使用再造紙；
4. 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應用程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語，代替傳真或書面形式；及
5. 鼓勵碎掉及回收不再需要的文件。

用紙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用紙總量	千克	457.3	396.8	+15%
僱員人均用紙總量	千克／僱員	16.94	26.45	-36%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用紙量較上年度增加15%，由396.8千克增加至457.3千克。由於2024年僱員總人數增加，故僱員人均用紙總量減少36%。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上述措施以減少用紙總量。

與2024年用紙量上升相關的主要原因為文件量的營運需求增加，導致用紙量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的資源節約措施並探索新的效率策略，並鼓勵僱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減少用紙。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內，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棄物。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故此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甚微。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彼等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彼等在環境、社會及員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尋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及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良好的管治為公司長遠致勝之道。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在2021年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新方案獲通過以加快履行巴黎協定。各國因此投放更多予發展碳中和經濟，以應對氣候危機。同樣地，本集團一直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已分配充足資源以減低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處理氣候危機的兩大層面，分別為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實體風險

極端風險：極端風險僅於發生颱風、水浸及氣旋時衍生。該等天災可能會損毀本集團之實體資產，僱員亦可能因惡劣天氣，如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或黑雨警告的情況下，而不能與顧客會面或前往辦公室。業務會因上述原因而暫時受干擾，最終甚或影響本集團與顧客的關係。話雖如此，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服務性質，短暫時間內停止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故所承受的極端實體風險相較低。

慣性風險：氣候模式產生變化時，例如平均氣溫上升或降雨量增加，可能會影響交通、電力、水資源及網絡，而本集團於某程度上依賴該等基建。與極端實體風險相似，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慣性風險相較低。

過渡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由於香港遵循國際氣候變化公約，即巴黎協定，故本集團知悉香港越發重視過渡至碳中和經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的淨零政策及任何相關規例的發展。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潛在政策與法律風險相較低。本集團並不得悉其違反任何氣候相關的規定及規例。

科技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不以科技為重，故所承受的科技風險相對較低。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本集團將不時審查本集團的系統以確保業務穩定。

市場風險：雖然綠色金融為金融業的新興議題，我們的客戶並無大幅轉往尋求綠色金融產品。

商譽風險：由於我們承受相對較低的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風險，因此氣候變化對我們的商譽的影響亦屬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合法僱傭要求，防止僱用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履行我們對僱員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及其員工能夠共同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賠償及遣散費、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質的員工提供機會，以培植多元化的員工團隊。誠如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所載，本集團強調透明的招聘及聘用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當中，本集團僅考慮人選或僱員與職能相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本集團嚴禁基於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及政治傾向等因素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設有各式各樣的激勵措施(包括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等激勵乃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資歷而定，並每年參考同業標準。

我們所有的僱員基本上皆享有公平的工資、固定的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保障、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此外，本集團亦會舉辦各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列明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就勞工及僱傭常規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總計
	年齡組別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	
2023年	1 (6%)	3 (19%)	3 (19%)	7 (44%)	2 (12%)	16 (100%)
2024年	5 (19%)	3 (11%)	7 (26%)	9 (33%)	3 (11%)	27 (1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年份	男性	性別 女性	總計
2023年	13 (81%)	3 (19%)	16 (100%)
2024年	20 (74%)	7 (26%)	27 (100%)

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勞動力相對穩定。所有僱員均為位於香港的全職員工。高級僱員透過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培育及訓練資歷較淺的僱員，以提升其商業敏銳度及支持其職業生涯。我們的勞動力架構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驅動力，以度過2024年複雜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同意及明白僱員多元化於工作場所的重要性。一個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提供更多範疇的技能、行為及才能，從而將轉化為創新的主意，以驅動本集團向前邁進。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於工作場所推動年齡及性別多元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推行各種措施以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管理，使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管控；強化員工培訓系統，滿足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僱員工作壓力以及擴闊本集團的晉升前景，務求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就業平台。

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
2023年	—	18%	6%	—	12%
2024年	—	11%	7%	—	—

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女性
2023年	24%	12%
2024年	11%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離職僱員人數 ÷ (年初僱員人數 + 年末僱員人數) / 2 × 100%

由於本集團視僱員為無價資產，我們已採取更完善方法及評估僱員敬業度的其他驅動力，以減低僱員流失率。透過提供各種職業發展機會及有效率的僱員健康及福安支援，維持正面的工作環境，以保留本集團才幹。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手術保險、住院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以主要預防工作場所出現危險情況，並處理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各個方面。常規的主要重點有三個不同目的：(1)維護及促進工人的健康及工作能力；(2)改善工作環境，務求有利於安全及健康；及(3)培養以支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為主的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及工作間清潔政策的其他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免受對健康不利因素之影響。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例及規例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就實際工作環境而言，董事會已於香港主要商業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推行禁煙制度，禁止於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場所的任何區域吸煙，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保障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健康為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流感傳播風險，於辦公室實行預防措施。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 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 更頻密地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場所及公共區域。
- 禁止有流感病徵的僱員或訪客進入本集團範圍。
- 定期提醒僱員保持其個人衛生。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件、因工傷損失日數及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市規則及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

每一曆年，機構內各持牌人士均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的《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亦須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以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能夠保持知情和相關。我們的合規團隊負責安排及撥款於適當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所有董事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致力在持續專業培訓方面對其僱員及董事（包括負責人員代表及公司秘書）給予支援，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亦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資助，提供考試費報銷、進修及考試假期。每一曆年，各持牌人士均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符合相關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總體而言，於報告期間內，30%僱員已接受培訓。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已就反貪污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舉辦若干培訓、研討會或會議。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組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性別	男	%	89%	89%
	女	%	11%	11%

* 鑒於僱員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按僱員組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每名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組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性別	男	小時	11.43	10.38
	女	小時	10.00	10.00
全體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小時	11.25	10.33

* 鑒於僱員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按僱員組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從本地僱傭法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及非法勞工。

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倘負責人員發現本集團內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該童工或強制勞工將立即終止工作。

僱傭條款及條件乃載於「僱員手冊」，而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簽署確認彼等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僱傭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僅有少數提供辦公室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而我們並未嚴重依賴該等供應商。因此，進一步資料及供應商分佈數字的影響並不重大及不會於此報告中顯示。

然而，本集團已根據其訂立的若干規定及標準制定挑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所購入的商品符合相關的標準及準則。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往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客戶服務以及產品與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為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在評估供應商時亦注重彼等的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所履行的社會責任。於甄選程序中，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具備責任感的供應商將獲優先挑選。

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延長與其的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恪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ii)證券抵押借貸，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乃由兩項主要服務組成，即孖展融資及放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偏好靈活融資並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其可讓投資者擴大其收益，惟亦存在可能擴大損失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所有的孖展交易客戶能全面了解此類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透過編製全面而詳細的交易協議，解釋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及證券如何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等孖展戶口條款及條件，以協助客戶了解孖展融資所涉及的利弊。

我們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以釐定孖展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並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監控放債比率及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於啟動孖展賬戶前，本集團會向客戶講解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

我們亦建議客戶至少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彼等長遠的需要及目標，以及彼等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規管。

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我們的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恪守《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於2024年，本公司計劃利用其金融專業知識及把握市場機遇，開拓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由獲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產品健康及安全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產品健康及安全。因此，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影響而須收回的已售出或已交付產品總數百分比以及品質保證流程及收回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保護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權益。員工不得於本集團向其提供以工作為用途的電腦安裝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透過獲得許可的第三方取得使用電腦軟件的授權，並在使用任何該等軟件之前遵守所有適用的使用條款。

保障客戶資料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處理及使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料慣例。

就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而言，本集團已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礎上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確保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我們的資料保障原則以及有關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我們會告知客戶有關彼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以及本集團使用彼等資料之目的。

我們尋求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披露，而持有該等個人資料僅作收集用途。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所以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與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透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締造廉潔正義的文化。

秉承於業務範圍內所作出堅定的承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的監管法例及標準制定「合規手冊」，透過提供指引、規範職責，以及盡早察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的潛在欺詐行為，推廣反欺詐原則並與公司組織行為相契合。該守則手冊就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作出定義，並闡述該等定義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為各級別的僱員制推行載列於「反欺詐及舉報政策」的舉報渠道，以便彼等提出其關注到的任何事項而毋須擔心有不良後果。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特設明確的舉報渠道。所有僱員均可向合規主任舉報，倘所舉報的為極為嚴重事件，則可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作出投訴或舉報。本集團秉承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營運業務。

本集團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的交易。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我們的業務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排除客戶的國際性欺詐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即使沒有向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正式訓練，管理層經常鼓勵僱員運用數個權威提供的網上訓練材料，瞭解有關反貪污的最新情況及發展以裝備自己。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法例或規例或已結案的法律案件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自身對社區的責任，致力為社區提供可用資源以作支援，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慈善活動，喚起對社區的關注，並激勵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關注勞工的需求。提供多種渠道予僱員向本集團反映彼等的需求和關注，如評核和員工會議等。我們把企業價值放在首位，致力成為負責任且關懷僱員的香港僱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向大眾投資現有資源的可能性及奉行向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公共社區問責的原則，並物色其他發展機會，與持份者維持友好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5頁至第125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ii)、4(ii)、17、18及35(a)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76,755,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則為74,416,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於2024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26,378,000港元及26,667,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需要應用判斷及使用估計。於評估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須作出判斷。釐定減值虧損時，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時會使用估計。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誠如上段所述，進行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適用程序的關鍵控制措施、審閱監察孖展客戶的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估值及管理抵押品，以及審閱孖展不足時進行追收孖展的程序；
- 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及所需之虧損撥備金額考慮的因素，包括：
 - 對抵押品比率重新進行計算；
 - 應用抵押品比率及管理層就其他因素的考慮，包括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行為改變及抵押品的價值變更向管理層質詢；
 - 檢閱證明客戶付款狀況的相關文件及客戶於回應貴集團追收孖展或類似要求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續)

- 聘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撥備金額所使用的估計技巧、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程度；
- 評估管理層就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核查其現時市值及過去價格的浮動及評估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及
- 檢查管理層有關預期現金缺額及減值撥備的計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存在重大不符，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直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如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25,500	20,224
其他收入	7	332	65
僱員福利開支	8	(6,950)	(8,911)
折舊		(619)	(974)
佣金及費用開支		(743)	(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7及18	(20,900)	(28,01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7(b)及18(b)	(16,153)	–
其他經營開支		(11,747)	(5,113)
財務成本	9	(9)	(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1,289)	(23,489)
所得稅開支	12	(377)	(89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666)	(24,38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7.56)	(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	631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284	12,667
投資預付款項	19	6,400	–
		19,401	14,0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55,134	97,822
應收貸款	18	47,749	37,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381	673
可收回稅項		2,693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12,585	3,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929	23,394
		135,471	162,0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243	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245	1,259
合約負債	6	1,012	–
租賃負債	23	–	622
應付稅項		–	1,363
		16,500	5,976
流動資產淨值		118,971	156,0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372	170,038
資產淨值		138,372	170,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121	8,121
儲備	26	130,251	161,917
權益總額		138,372	170,038

代表董事

董事
李鎮彤先生

董事
劉鎮雄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14	172,750	(4,866)	(8,822)	164,476
年內虧損	—	—	—	(24,388)	(24,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388)	(24,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股，淨額(附註25)	2,707	27,243	—	—	29,9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21	199,993	(4,866)	(33,210)	170,038
年內虧損	—	—	—	(31,666)	(31,6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666)	(31,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1	199,993	(4,866)	(64,876)	138,372

* 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89)	(23,489)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	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20,900	28,01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6,153	–
銀行利息收入		(252)	(10)
利息開支		9	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140	5,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34	(56,615)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1,027)	15,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	106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9,584)	1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11	(387)
合約負債增加		1,0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86	511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64	(34,930)
已付所得稅		(4,050)	(762)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686)	(35,692)
投資活動			
預付投資金額	19	(6,400)	–
銀行利息收入		252	1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48)	10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30	(622)	(965)
已付利息		(9)	(49)
供股，淨額	25	–	29,9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1)	28,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65)	(6,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4	30,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	23,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9	23,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	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租賃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被定義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資本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供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n))。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有關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金融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信貸風險評級、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時間及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抵押品價值（倘其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構成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屬以下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利息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相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代理費於有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v) 顧問費於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透過應用(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或(ii)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g)(i))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ii))，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經調整後就所得稅而言不可評估或不允許的項目計算，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有關減值的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 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及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5(a)。

(iii)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12,284,000港元(2023年：12,66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倘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時間及／或金額與預計有所不同，可能需要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I	2,844	不適用
客戶II	2,595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2,363
客戶IV	不適用	2,167

不適用： 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64	1,315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1,258	87
— 代理費	5,645	—
— 手續費收入	46	125
— 顧問費	338	—
	7,751	1,5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866	9,823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883	8,874
	25,500	20,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7,751,000港元(2023年：1,527,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就表現預收及於年內並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	1,012	—
於12月31日	1,012	—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諮詢服務收取的款項，並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當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時，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向其收取100%的合約價值作為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2	10
託管收入	80	55
	332	65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79	8,7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71	133
	6,950	8,911

附註：

本集團將僱員相關收入的5%直接供款至僱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賬戶，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	49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75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560	899
核數師酬金	734	6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65	3,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240	—	—	—	240
嚴希茂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359	—	—	—	359
朱哲平先生	320	—	—	—	320
李大鵬先生*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60	—	—	—	60
劉雲娣女士 (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	13	—	—	—	13
	992	—	—	—	992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1	—	—	—	1
石柱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1	—	—	—	1
邱東成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239	—	—	—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144	—	—	—	144
劉基力先生	144	—	—	—	144
鄭文彬先生	144	—	—	—	144
	673	—	—	—	673
薪酬總額	1,665	—	—	—	1,665

* 李大鵬先生已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240	—	—	—	240
嚴希茂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141	—	—	—	141
朱哲平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106	—	—	—	106
	487	—	—	—	487
非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	2,152	—	—	2,152
邱東成先生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144	—	—	—	144
劉基力先生	144	—	—	—	144
傅譚漫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24	—	—	—	24
鄭文彬先生	144	—	—	—	144
	696	2,152	—	—	2,848
	1,183	2,152	—	—	3,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2023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的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概無(2023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a)。應付餘下五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81	3,5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	54
	2,951	3,610

年內及於上一年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6)
	(6)	2,113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529	(6)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146)	(1,208)
	383	(1,214)
所得稅開支	377	899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89)	(23,489)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		
稅率計算	(5,163)	(3,876)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1	69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9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0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427	–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72)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46)	(1,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6)
所得稅開支	377	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666)	(24,388)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658	355,125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分別就附註37(b)所載於2025年1月15日及附註25所載於2023年7月10日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相應重列。

由於年內或上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系統及軟件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88	138	240	2,695	3,26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9	113	228	1,236	1,656
年內扣除	62	8	5	899	9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	121	233	2,135	2,630
年內扣除	47	9	3	560	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	130	236	2,695	3,24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8	4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47	17	7	560	631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供營運之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在租賃期內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計提折舊。本集團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五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23年：14%）。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76,755	156,816
— 結算所(附註(c))	2,669	14
代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1,8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193	—
	81,512	156,830
減：虧損撥備(附註(e))	(26,378)	(59,008)
	55,134	97,822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該等孖展客戶面臨追收孖展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681,000港元(2023年：30,389,000港元)屬即期，而76,074,000港元(2023年：126,42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2023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24,012,000港元(2023年：71,594,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為54,065,000港元(2023年：無)及累計虧損撥備46,560,000港元(2023年：無)的應收孖展客戶結餘，虧損7,50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2023年：無)。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於2024年12月31日，代理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即期、免息及賬齡在0至90天內(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008	37,615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9,149	11,980
折現回撥	4,781	9,41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46,560)	—
於12月31日	26,378	59,008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74,416	100,229
減：虧損撥備(附註(c))	(26,667)	(63,108)
	47,749	37,121

附註：

-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34.8%(2023年：12.0%至16.0%)計息，當中27,411,000港元(2023年：19,666,000港元)屬即期，22,257,000港元(2023年：無)逾期少於一年，概無(2023年：45,900,000港元)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及24,748,000港元則逾期兩年以上(2023年：34,663,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24,748,000港元(2023年：80,563,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為59,825,000港元(2023年：無)及累計虧損撥備51,177,000港元(2023年：無)的應收貸款結餘，虧損8,648,000港元(2023年：無)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3,108	42,499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1,751	16,032
折現回撥	2,985	4,57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51,177)	—
於12月31日	26,667	63,108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新實體出資而作出的墊款(附註)	6,400	—
按金	440	405
預付款項	634	242
其他應收款項	307	26
	7,781	673

代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即期	1,381	673
— 非即期	6,400	—
	7,781	673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墊款指存放於指定託管銀行賬戶之不可退還出資6,400,000港元(2023年：無)，以成立一個新實體，該實體將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數碼資產業務。根據合約協議，該新實體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港元，並假設本公司及另一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該實體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約1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新實體尚未完成註冊成立。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下各自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0,092	673
— 孖展客戶	2,151	2,059
	12,243	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1	—
— 審計費用	660	600
— 其他	914	659
	3,245	1,25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即期，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其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之租賃年期為三年，於租期內僅包括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87
財務成本	49
租賃付款	(1,014)
於2023年12月31日	622
財務成本	9
租賃付款	(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	—	—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631	(9)	622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內的期間	—	—	—
	631	(9)	622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622
非流動負債	—	—
	—	622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的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所抵押。

其他租賃披露：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貸款 作出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7	11,446	—	11,453
本年度影響	11	(5)	—	6
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1)	1,209	—	1,2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7	12,650	—	12,667
本年度影響	9	(9,791)	9,253	(529)
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	146	—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6	3,005	9,253	12,284

以下各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34,829	42,001
稅項虧損	39,095	142
	73,924	42,143

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0.020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0.020	270,713,400	5,414
供股(附註)	0.020	135,356,700	2,70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0.020	406,070,100	8,121

附註：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合共135,356,700股股份，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29,95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5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

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及收購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額。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集團公司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項下的交易產生：

-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GGL」）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的代價104,581,000港元。代價104,581,000港元及PIGL股本8港元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750	(14,003)	158,747
年內虧損	–	(28,015)	(28,015)
供股	27,243	–	27,2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993	(42,018)	157,975
年內虧損	–	(27,194)	(27,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993	(69,212)	130,781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第十週年當日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在2022年10月21日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合併為24,55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在直至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不遲於30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6月11日屆滿，本公司將申請及提呈新股份計劃以取代上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下列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4,581	104,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532	60,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	967
		46,832	62,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6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23	—
		12,511	616
流動資產淨值		34,321	61,515
資產淨值		138,902	166,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121	8,121
儲備	26	130,781	157,975
權益總額		138,902	166,096

代表董事

董事
李鎮彤先生

董事
劉鎮雄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9,000,000港元的 149,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 及孖展融資服務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	暫無業務
Allied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象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770,000港元的 5,770,000股股份	—	100%	第9類資產 管理牌照
Daring Tr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lated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OYFUL SUPRE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東星生活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10,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普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10,000股 股普通股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鼎石家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10,000股 股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數位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10,000股 股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於2024年1月1日	622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622)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
於2024年12月31日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87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965)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9
於2023年12月31日	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於2023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287	—	有價證券

附註1：張仁亮先生已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b)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534	5,7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	65
	4,604	5,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附註23））及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增加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622
權益	138,372	170,038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應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3,630	135,374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12,585	3,0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9	23,394
	132,144	161,7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2,243	2,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5	1,259
	15,488	3,991
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	622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上述金融工具(除非流動租賃負債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如列入存置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65,294	100,1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12,248)	(2,37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淨額	53,046	97,822
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 金融抵押品	(26,914)	(97,808)
淨額	26,132	14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24,491	5,1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12,248)	(2,37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的金融負債淨額	12,243	2,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對手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8%(2023年：2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按應收結餘淨額計)的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察孖展客戶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包括評估證券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的波幅、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以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的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借款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貸款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36%(2023年：5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按應收貸款結餘淨額計)的款項。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及要求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或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從而盡量減輕信貸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借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借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察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相信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誠如附註2(g)(ii)所披露，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一般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採用「三級」減值模式：

- 第一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上升但並不視為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三級。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第二級或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考慮孖展客戶或借款人的行為是否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彼等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對本集團追收孖展或類似要求的反應變動。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比率。尤其是，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作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抵押的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市場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減少可導致孖展客戶就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違約可能性較大。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此等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其將對香港金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孖展客戶或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帶來重大變動。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比率超出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及於一定時間內追收孖展或本集團類似的要求後無法補回短缺)，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及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推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證券抵押貸款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日數有密切關係。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例如客戶行為及抵押品價值變動、客戶信貸評級(如適用)，並透過使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	並無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7,615	37,615
撥備增加，淨額	—	—	11,980	11,980
折現回撥	—	—	9,413	9,4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59,008	59,008
撥備增加，淨額	—	2,366	6,783	9,149
折現回撥	—	—	4,781	4,78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46,560)	(46,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66	24,012	26,378
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681	52,062	24,012	76,75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30,389	54,833	71,594	156,81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證券抵押品市值	2,933	27,111	—	30,04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證券抵押品市值	80,121	61,122	—	141,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	並無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42,499	42,499
撥備增加，淨額	—	—	16,032	16,032
折現回撥	—	—	4,577	4,5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63,108	63,108
撥備增加，淨額	—	1,919	9,832	11,751
折現回撥	—	—	2,985	2,98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51,177)	(51,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19	24,748	26,667
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30,477	19,191	24,748	74,4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19,666	—	80,563	100,229
於2024年12月31日有價證券的公平值	17,100	—	—	17,1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有價證券的公平值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撥備，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主要由以下人士結欠：(i)抵押品比率達警戒水平或超逾本集團可容忍水平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及(ii)於本集團採取強制清盤行動後並無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就其價值(經計及達致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該等證券具較低流量性及較高波動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243	12,243	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5	3,245	3,245
	15,488	15,488	15,488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2,732	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	1,259	1,259
租賃負債	622	622	622
	4,613	4,613	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應佔與另一投資者共同為新實體(載於附註19)作出的資本承擔為3,600,000港元(2023年：無)。該等承擔涉及出資作為新實體的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詳情載於附註19)，新實體其後於2025年1月17日註冊成立。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根據協議進一步支付300,000港元作為其後出資。本公司認為，於新實體成立後，本公司將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聯營公司。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4年12月18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2025年1月13日，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被視為已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發行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5,500	20,224	19,471	24,973	31,808
其他收入	332	65	88	44	60
佣金及費用開支	(743)	(719)	—	—	(6,084)
僱員福利開支	(6,950)	(8,911)	(10,107)	(9,309)	(6,820)
折舊	(619)	(974)	(1,033)	(1,953)	(2,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20,900)	(28,012)	(49,568)	(12,499)	(31,31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6,153)	—	—	—	—
其他經營開支	(11,747)	(5,113)	(7,107)	(6,295)	(4,808)
財務成本	(9)	(49)	(89)	(67)	(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89)	(23,489)	(48,345)	(5,106)	(19,3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7)	(899)	6,875	173	483
年內虧損	(31,666)	(24,388)	(41,470)	(4,933)	(18,8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666)	(24,388)	(41,470)	(4,933)	(18,82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4,872	176,014	169,942	199,300	228,302
總負債	(16,500)	(5,976)	(5,466)	(7,577)	(31,646)
淨資產	138,372	170,038	164,476	191,723	196,656

